

光山县财政局

光财购罚字（2026）第 01 号

光山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1：信阳海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70XQJ16

法定代表人：万月恒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与北环路交叉口卢氏茶园
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02

当事人 2：河南雷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9NC0D29U

法定代表人：蒋兵

住所：信阳市光山县商务中心区华中城 27 栋门面房 2025
号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12 日，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大数据监测反馈，上述两家公司在“光山县袁湾水库事务中心信阳市光山县袁湾水库安置区 1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84〕，采购金额：1,721,244.83 元）政府采购活动中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形。

二、违法事实

经核查，信阳海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南雷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光山县袁湾水库事务中心信阳市光山县袁湾水库安置区 1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投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生成设备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完全一致。

上述事实有：1. 评标报告、2.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大数据监测核查日志、3. 项目流标公告、4. 你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5. 本机关下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

本机关 2026 年 1 月 16 日对两家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两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均未对行政处罚告知书所列事实进行陈述申辩。

三、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鉴于上述两家公司存在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调查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从轻行政处罚；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信阳海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雷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即人民币 8606.22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零陆元贰角贰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你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五个工作日将罚款上缴国库，账号 282011

1000009012，户行，中原银行光山县支行。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光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